

灯下书

大地之歌:阅读马勒

| 凉凉文 |

1907年夏天,对于欧洲乐坛头号指挥家马勒来说,无疑是个至暗的时刻。受到文化保守主义者、反犹种族主义者和媒体的联合攻讦,他不得不离开执掌十年的维也纳国家歌剧院。紧接着,5岁的大女儿死于绝症猩红热,他又被确诊严重的心脏疾病。遭受三锤重击的马勒万念俱灰,在妻子阿尔玛的陪伴下,来到阿尔卑斯山脚一个远离喧嚣的小山村休养。

这时,友人给他寄来了一本中国诗集。对着一面湖水,马勒随意翻阅着来自遥远东方的古代诗人作品,瞬间便被吸引,深深地沉浸其中。中国古诗描写的事事无常,字里行间蕴含的人生哲理,有如明镜般照亮了马勒的心境。

读完诗集,马勒如获新生,在林间小屋开始了他自称为最私人化的创作。马勒选取了其中的七首唐诗,将平生最为擅长的两种音乐体裁——交响曲和艺术歌曲完美融合,创作了一部独特的交响声乐套曲,这就是音乐史上大名鼎鼎的《大地之歌》。

《大地之歌》分成六个乐章。第一乐章《愁世饮酒歌》源自李白的《悲歌行》,以赞美生活开始,痛苦欲绝告终,男高音激昂高歌,有对大自然和生命的热情颂扬,也有与死亡的竭力抗争。第二乐章《秋日孤独者》描写大地上万木凋零的萧瑟景色,女中音用缓慢的曲调倾吐心中的惆怅,叹息夏日已远,太阳不再照耀大地,忧伤的旋律催人泪下。第三乐章《咏少年》,一群少年坐在池中的亭子里谈笑风生,饮酒赋诗。这是一首欢快的颂歌,男高音唱出清新喜悦的主题。第四乐章《咏美人》选自李白的《采莲曲》,一群男孩与女孩在水边嬉戏,一列马车从旁驶过。小提琴奏出柔和的引子,长笛吹出悠扬的旋律,女中音缠绵悱恻的歌声,好似痴情少女目送少年的远去。第五乐章《春日醉酒人》选自李白的《春日醉起言志》,独奏小提琴一会儿轻快活泼,一会儿忧郁深沉,男高音唱出人生如梦的曲调,音乐在狂热的气氛中结束,好似醉者的狂欢。

第六乐章《告别》是整部作品的中心,几乎占了全曲的一半,选用孟浩然《宿业师山房待丁大不至》和王维《送别》。乐曲开始,低沉的大锣引出双簧管凄楚的音调,女中音冰冷失神的耳语犹如落日,“我为寻觅故乡而漂泊”的歌词悲凉无比,唱尽了这位永远的异乡人心中哀怨。葬礼进行曲的节奏贯穿其间,揭示在生命终结之时,那些永不泯灭的事物清晰可见。尾声是马勒自己加上的一段歌词:“如果春天重回亲爱的大地,遍地都会鲜花盛开,绿树成荫。远方的地平线上永远会有曙光升起,长空湛蓝明亮,永远……永远……”最终的临别时刻,他还是对大地、对人生充满了无限眷恋。

第二、三乐章是否引用唐诗长期以来并无定论。根据阿尔玛日记记载,马勒当时读的诗集是德国汉学家海尔曼编译的

《中国抒情诗》。海尔曼的《中国抒情诗》由法文转译,加上中西文化差异,译笔很难称得上信达雅,出现争议也不意外。

据说,《大地之歌》第二乐章引用的唐诗《秋日孤独者》,注明原作者是Tschang-Tsi。《中国抒情诗》收有三首署名Tschang-Tsi的诗,其中《忠诚的妻子》一诗显然就是《节妇吟》,作者正是张籍。但《全唐诗》中并无张籍诗作,近年有研究者着重从歌词原意比对,最后将目标锁定在一首题为《效古秋夜长》的唐诗。“秋汉飞玉霜,此风扫荷香。含情纺织孤灯尽,拭泪相思寒漏长”,前四句与歌词中的意象和意境非常契合。这首诗的作者为钱起,与Tschang-Tsi发音也很相近。

第三乐章的考据更难也更有意思。原诗注明标题《瓷亭》,作者李白。但遍寻李太白的全部作品,也找不出同名诗篇,这成了音乐史上的一桩公案。后来有人从诗题中的亭子入手,找出李白的一篇《宴陶家亭子》,诗句描写池上招饮、亭园雅集,与歌词的意思庶几近之。按照破译者的思路,汉学家应该是将陶姓人家的亭子误解成了陶制的亭子,汉译回来,陶亭变成了瓷亭。

《大地之歌》的歌词意思与唐诗原意有诸多差异,有些可以说是凿枘不投,这些都是译诗中所谓的隔。《大地之歌》的音乐色彩绚丽浓重,对比跌宕强烈,与唐诗的空灵飘逸、凝练含蓄、清新淡雅相去甚远。但是,这些都并不妨碍马勒所付出的诚意,他用音乐语言最大限度地呈现想象中的中国音乐风格。第三、四乐章中的一些段落,运用了类似宫商角徵羽的五声音阶,用木管部来模拟中国丝竹的效果。第六乐章的配器,还使用了锣这件中国乐器。整部作品的结构安排,奇数乐章男高音激昂高歌,偶数乐章女中音舒缓低吟,正暗合中国传统的阴阳相生之道。

二十世纪初的欧洲,到处弥漫着末世浮华,一战沉重的脚步声已隐约可闻,人类文明的巨大浩劫即将降临。作为当时欧洲文化的代表人物,马勒有着彻骨的悲凉,创作这部中西交融的奇作,或许是他试图从一直向往的东方文明中寻找出路。

对马勒来说,遗憾的是生前未能亲自指挥演奏这部让他走出黑暗的心血之作。病逝半年后,在其私淑弟子瓦尔特的指挥下,《大地之歌》首次震撼了人间。这场已进入音乐史的经典演出,诠释了马勒生前所发的旷古幽思,告慰了这位向死而生者的亡灵。

时光流转,百年已逝,指挥家马勒已被淡忘,而作曲家马勒已然不朽。马勒的音乐成为了后世人走出精神困境的启示,他生前言之凿凿“我的时代终将到来”终被历史证明。而这些曾经深刻地启迪了天才作曲家灵感的神奇诗篇,跨越时空,亘古弥新,沟通着全人类的心灵,永远散发着东方文化的迷人魅力。

片羽

腌笃鲜

| 钱红莉文 |

大雪节气之后,腌了一刀肉,五花连带一根肋排。菜市场最贵的黑猪肉,一刀斩下,百余元。店家根据比例抹了盐,我回家又抹了一层花椒,放不锈钢盆内密封,搁北窗空调外机上,静置一周后,挂出露台晾晒。

晴晴雨雨间,渐渐地,这刀咸肉便也干了,随之散发出无与伦比的香气。这气息,远远地,闻不见,非得将鼻子凑近了,才能深深钻入肺腑,无比治愈。

每日晨昏,都喜欢去阳台外层的露台站一站,静看一树老梅怒绽,再闻闻这刀肉的咸香之气。

长辈馈赠冬笋若干。黄昏下班,特意拐去菜市,采购干张结适量、小排一根、前胛五六两。这是做腌笃鲜前期准备的配料。我腌的这刀咸肉,终于遇到了知音——冬笋。

寒冬腊月,适逢一钵腌笃鲜,非比寻常的仪式感。

将咸肉排自咸肉上劈下六小块,洗净备用。前胛切几大块洗净,鲜小排洗净。三者一股脑冷水下锅,焯水,少许黄酒去腥。水开,捞起鲜小排、前胛,剩下咸肉排,小火多滚一滚,去除多余盐分。这边陶罐注满清水,加老姜片若干,沸腾时,加入咸、鲜小排、前胛,大火顶开,文火慢炖。抽油烟机关停,一霎时,家里每一角落皆荡漾着精彩绝伦的咸香气……

如此情境,似回到童年——家乡的腊月,做喜事的人家,请来的大厨系着围裙忙前忙后,猪肉一块块在大灶锅里翻滚。蜂窝煤炉上坐着一口口巨大的白铁锅,水蒸气将锅盖顶开一道小缝,发出噗噗噗响,卤煮着的美味好闻的香气如何关得住?我们小孩子和狗,走来走去的,心里莫名的欢天喜地……肉类发出的香气,在村子上空飘荡着,寒风也是快乐的了,叫我们一辈子不能忘。

这边,开始剥笋。金黄笋衣一层一层又一层,终于露出象牙白的肉身,啃一口,甜如脆梨,轻轻一掐,便折了。人类何其残忍,人家尚在襁褓期,便给挖了。切滚刀块,无须焯水。

高汤吊得差不多时,先下干张结,持续炖上二十分钟后,再下笋。

去冬,也做过一钵腌笃鲜,味道差强人意。用的是买来的咸猪蹄,齁咸,且有油哈气,汤的鲜美度,打了折扣。如此,今年不畏繁琐,必须亲自腌一根肋排不可。

夜读鲁迅日记、书信。他喜欢蒋腿、云腿,大约他们家一律清蒸着吃。没见过烧过腌笃鲜的。

一钵腌笃鲜里,若有火腿加持,则更加完美。世间好物颇多,并非易得。火腿也是可遇不可求的。据说鲁迅曾经托人带给延安火腿两枚。这个人于文字里何等冰雪聪明,仿佛洞悉一切,可是,到头来,终究是个书生。

我最感念宋紫佩,常常赠送鲁迅绍兴特产,笋干、咸鱼不等,后者,是用茶油浸泡着的,不接触空气,永远没有油哈味。定居上海期间,鲁迅家的伙食相当不错,可是,王映霞还说,我家的伙食比鲁迅家的还要好。可见浙江人天生会吃。

我去绍兴,最难忘酒店的生煎,肉馅中杂有脆嫩的笋丁,简直惊艳。

腌笃鲜,关键在于吊汤。汤吊好,意味着成功了一半。当文火咕噜咕噜,慢慢地,汤至牛乳状,禁不住扑鼻的咸香气,我舀了小半碗一饮而尽了。纯粹的鲜小排没得如此口感,是寡鲜,有了咸小排的加入,口感绵醇,添了许多层次,不再那么单薄,像极中年往后的生命,纵然枯寂萧瑟,也更见厚度。

起先准备加点儿莴笋、胡萝卜进去,转而一想,可能不对了,食材太多,会抢了冬笋的风头。食物多寡,也要恰到好处,不可太过繁杂。之所以放干张结,也是吸油之用。

冬笋在汤里滚了又滚,入嘴,微咸过后,依旧是甜的,唇齿间稍微一碰,便折了,一丝渣滓也无,叫人停不下来,纯粹的口舌之欢。这时,再喝汤,与先前又不同了,微咸后一派甘甜,这所有的恰到好处,皆归功于冬笋的加入。这道菜,笋才是灵魂。

春天的茼蒿,夏天的菊花脑,秋天的河蟹,冬天的笋——在我个人食谱里,好比四大名旦,虽说各有千秋,但,依然是笋最具高格。若用它来与雪里蕻同炒,连带着平凡的咸菜也熠熠生辉了;煲老鸡汤时,放七八片,不仅去了燥气,鸡汤喝起来也有了温润之气,不再那么生猛粗钝。

冬笋作为不可多得的食材,因为少,难挖,所以珍贵。入冬以来,每去菜市,不过是远望一眼,当真不舍得买几枚,实在奢靡。

坐地板上,背靠暖气片,看书,顺带着闻嗅数小时高汤的咸香,神志确乎昏沉,宛如酒之微醺……

虽说这座城市一夜冷雨,若再下场雪,更好了。有笋吃,有汤喝,除了感恩,别无所求。

筑梦

摄影 苗青

